

基数调整操作手册（网页版）

一、基数调整操作前提

完成了 2018 年 6 月份的汇缴工作；

注：具体操作请登录后仔细查看通告。

二、登录验证方式

（一）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专栏进行登录

1、已申请身份认证卡的单位用户登录验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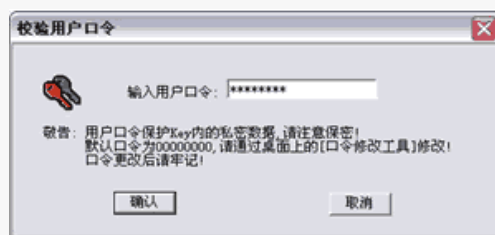
进入 2018 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专栏，用户插卡后点击“单位用户插卡登录”。



在弹出的数字证书框中选择单位的公积金数字证书。



在口令框中输入用户口令，点击“确定”。



2、未申请单位身份认证卡的单位用户登录验证方式：请点击“单位用户无卡登录”



请在“单位用户登录”界面输入验证信息（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组织机构代码、住房公积金末次缴交人数和金额）。

单位用户登录		请按输入框顺序依次填写信息。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8为首, 205结尾的12位数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房公积金末次缴交人数：			
住房公积金末次缴交金额：			
验证码：	7478 换一	张	
请确认已完成2017年7月汇缴			
		提交	

输入“组织机构代码”时有缩略图提示。

单位用户登录

请按输入框顺序依次填写信息。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8 05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72795959-7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例如此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279595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34727959597D

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

727959597

住房公积金月末缴交人数:

住房公积金月末缴交金额:

验证码: 7478 换一

请确认已完成2017年7月汇缴

四项信息输入后系统会自动校验输入格式是否正确，输入信息正确的情况下，请输入验证码，点击提交完成登录。

单位用户登录

请按输入框顺序依次填写信息。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8 205

组织机构代码: 4 3

住房公积金月末缴交人数: 37

住房公积金月末缴交金额: 52194

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

XXXX年XX月XX日 附册 I 张

单位名称	家家菜公司	汇缴: ☒	XXXX年 XX月
账 号	881123456205	补缴: ☐	人数 3 人
缴交金额 (大写)	捌佰肆拾元整		
上月汇缴	本月增加汇缴	本月减少汇缴	本月汇缴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例如此基本公积金月末缴交人数 3			例如此基本公积金月末缴交金额 840

付款行 上海市建设银行长宁支行 31001900018111111111 BX12345

验证码: 7478 换一

请确认已完成2017年7月汇缴

提交

(二) 通过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登录

在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左侧菜单的“单位业务”中，点击“年度基数调整”，

可直接登录基数调整操作页面。



三、网页版网上基数调整操作步骤说明

(一) 单位信息采集

在完成登录后，如果是首次进入基数调整页面的单位，需要先进行单位信息的采集。在界面中填写单位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的相关信息。

单位信息	
单位账号:	8205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信息不完整, 请填写!	
提交	

由于单位需要预留手机号用于接收基数调整失败的短信提醒，所以在完成信息采集后还需要对填写的手机号进行验证。

单位信息

单位账号:	
手机:	
验证码:	
手机验证码:	

来自网页的消息


成功

确定

完成信息采集的单位，即可进入网上基数调整操作界面，查看到当前单位名下需要办理基数调整的职工名单。

（二）只有住房公积金（无补充公积金）的单位操作基数调整

1、进入基数调整界面

承诺条款内容:

☐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统计局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口径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并以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各单位应在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一个月内，将核定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承诺按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年度基数调整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确认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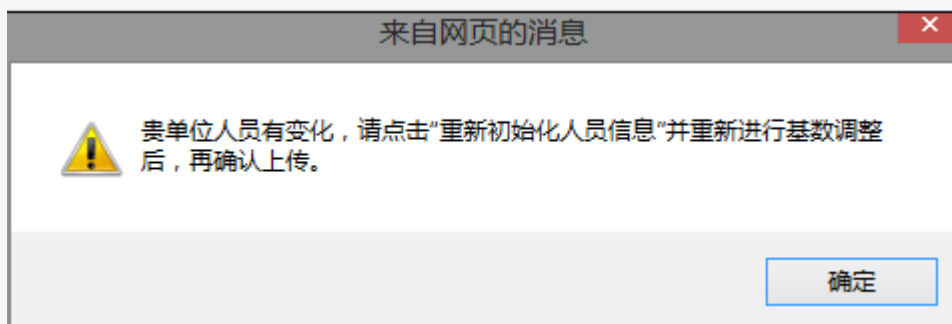
（1）如单位已完成基数调整且单位人员和缴存基数无变化，请核实确认后点击上传。

来自网页的消息


贵单位已完成基数调整预申报，请核实确认后点击上传

确定

（2）如单位已完成基数调整，但单位人员有变化请点击“重新初始化人员信息”并重新进行基数调整后，再确认上传。



2、选择缴存比例。

(1) 选择缴存比例

显示 100 项结果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各						
序号	姓名	住房公积金账号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请选择 5% 6% 7% 基数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	张	00100000005	正常	310103*****162	1070	276
2	顾	00100000005	正常	310103*****002	50000	2568
3	陈	00100000005	正常	310103*****324	1070	276
4	查	00100000005	正常	310101*****162	10000	1200
5	陈	00100000005	正常	310103*****162	10000	1200

(2) 单位确定当年度缴存比例后，在一个缴存年度内不变。

缴存基数设定：

请根据《关于2018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关于调整2018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补充通知》再次确认单位的缴存基数、比例、月缴存额。单位确定当年度缴存比例后，在一个缴存年度内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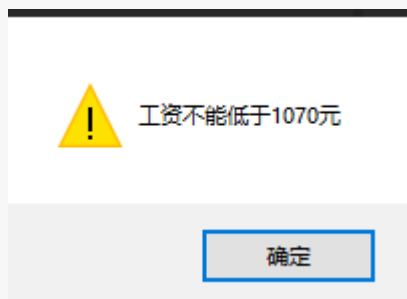
确定

(3)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为：7%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上限为 2996 元、下限为 322 元；6%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上限为 2568 元、下限为 276 元；5%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上限为 2140 元、下限为 2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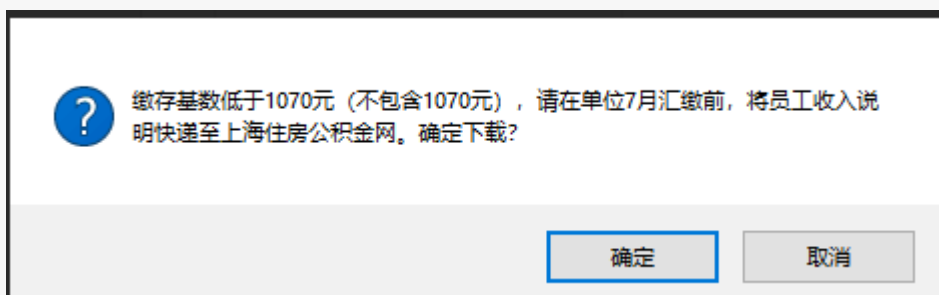
3、依次输入缴存基数（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录入的缴存基数必须大于等于 1070.00 且小于 999999.99。

菜单		预申报说明				
Q 基数调整（预申报）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交比例各 7%				
显示 100 项结果		搜索:				
序号	姓名	住房公积金账号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		0205	正常	310103*****162		322
2		0205	正常	310103*****002		322
3		0205	正常	310103*****324		322
4		0205	正常	310101*****162		322
5		0205	正常	310103*****162		322
6		0205	正常	310103*****004		322
7		0205	正常	310103*****122		322
8		0205	正常	310103*****082		322
9		0205	正常	310103*****084		322
10		0205	正常	310103*****082		322
11		0205	正常	310103*****004		322
12		0205	正常	310108*****202		322
13		0205	正常	310103*****004		322
14		0205	正常	310102*****161		322

注：2018 年度基数调整工资基数不能低于 1070 元（不含 1070 元）。



缴存基数低于 1070 元（不包含 1070 元），请在单位 7 月汇缴前，将员工收入说明填写盖章后快递至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4 楼裙房上海住房公积金网收，并注明“缴存基数低于 1070 元”及本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由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审核并进行录入。



4、全部输入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

24	36003*****122	正常	36003*****122		230
25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26	36009*****206	正常	36009*****206		230
27	36003*****162	正常	36003*****162		230
28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29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30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31	36003*****308	正常	36003*****308		230
32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33	36006*****802	正常	36006*****802		230
34	36014*****102	正常	36014*****102		230
35	36023*****132	正常	36023*****132		230
36	36006*****304	正常	36006*****304		230
37	3600515*****3444	正常	3600515*****3444		230
小计					11396

显示第 1 至 37 项结果, 共 37 项

5、如需批量导入缴存基数，请点击下方“批量导入缴存基数”按钮。

24	36003*****122	正常	36003*****122		230
25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26	36009*****206	正常	36009*****206		230
27	36003*****162	正常	36003*****162		230
28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29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30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31	36003*****308	正常	36003*****308		230
32	36003*****302	正常	36003*****302		230
33	36006*****802	正常	36006*****802		230
34	36014*****102	正常	36014*****102		230
35	36023*****132	正常	36023*****132		230
36	36006*****304	正常	36006*****304		230
37	3600515*****3444	正常	3600515*****3444		230
小计					11396

显示第 1 至 37 项结果, 共 37 项

按照导入格式要求制作 EXCEL 表。然后点击浏览，打开表格，点击上传。

文件上传样张
关闭

导入格式样张

	A	B
1	个人公积金账号	缴存基数
2	00 ***** 5205	4444.
3	01 ***** 0205	3535.00
4	02 ***** 1205	6767.00
5	03 ***** 4205	2639.00
6	04 ***** 1205	2271.00
7	04 ***** 3205	2309.00

文件上传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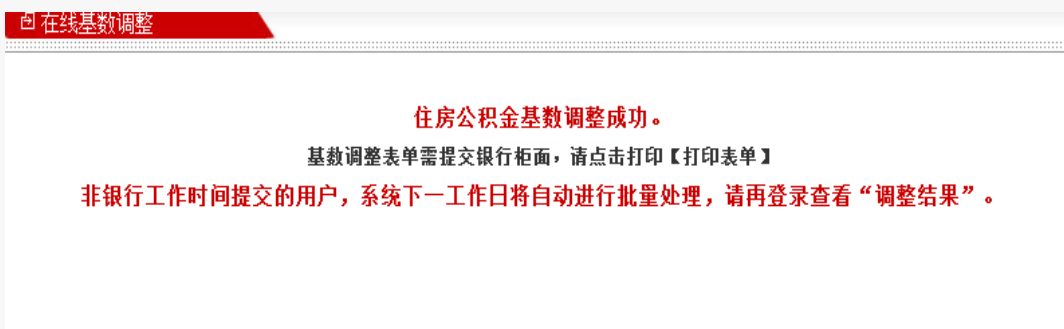
6、请点击“确认提交”。



提交后，会弹出如下界面，请确认人数、金额汇总信息是否正确，数据无误请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基数调整信息上传。如数据有错误，请点击“返回修改”按钮，重新输入缴存基数。



7、确认上传后，当即反馈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结果。



基数调整情况汇总

- 1)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 (需提交)
- 2)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缴书附表 (需提交)
- 3)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明细表 (自行保存)

友情提示:

- (1) “自行保存”是指无需交至银行柜面，单位保存即可，其他打印材料与7月份汇缴材料一并交建行。
- (2) 如需打印相关空白表单可点击“表格下载”。

注：如网上汇缴，以上表单自行留存，无需提交。

(三) 有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操作基数调整

1、首先选择补充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注：补充住房公积金基数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一致，所以不需要另行输入，请先在上方选择统一补充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后，再输入工资基数。

菜单

Q 基数调整 (预申报)

首页

补充调整申请

导出基数调整清册

基数调整问题解答

预申报说明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各 5% 请选择统一补充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请选择 搜索

显示 100 项结果

序号	姓名	住房公积金账号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补充比例	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		1205	正常	310103*****201		2494	0	1782
2		1205	正常	310103*****003		2494	0	1782
3		1205	正常	310103*****122		2494	0	1782
4		1205	正常	310103*****322		1432	0	1022
5		1205	正常	310102*****128		2494	0	1782
6		1205	正常	310103*****123		2050	0	1464
7		1205	正常	310103*****123		1314	0	938
8		1205	正常	362201*****042		498	0	356
9		1205	正常	31010319*****0051		2494	0	1782
10		1205	正常	310115*****321		2494	0	1782

2、输入缴存基数，可批量导入。

菜单

Q 基数调整（预申报）

• 首页

• 补充说明电话

• 导出基数调整清册

• 基数调整问题解答

10	正常	310115*****321	3333	466	2	134
11	正常	31022419*****0036	3333	466	5	334
12	正常	310103*****002	123	322	5	12
13	正常	330621*****776	3333	466	5	334
14	正常	31011419*****0810	3333	466	5	334
15	正常	32062319*****605X	3333	466	5	334
16	正常	310115*****381	3333	466	5	334
17	正常	31010319*****5035	3333	466	5	334
18	正常	37072519*****4874	3333	466	5	334
19	正常	31010219*****284X	3333	466	5	334
20	正常	31011519*****198X	3333	466	5	334
21	正常	31010819*****1524	456	322	5	46
22	正常	31011019*****003X	3333	466	5	334
23	正常	31010619*****0888	3333	466	5	334
24	正常	31010919*****0515	3333	466	5	334
小计			1066027.99	13282	7770	

显示第 1 至 24 项结果，共 24 项

确认提交

批量导入缴存基数

重新初始化人员信息

比例微调导入

文件上传样张

关闭

导入格式样张

	A	B
1	个人公积金账号	缴存基数
2	00 ***** 5205	4444.
3	01 ***** 0205	3535.00
4	02 ***** 1205	6767.00
5	03 ***** 4205	2639.00
6	04 ***** 1205	2271.00
7	04 ***** 3205	2309.00

3、提交后，会弹出如下界面，请确认人数、金额汇总信息是否正确，数据无误请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基数调整信息上传。如数据有错误，请点击“返回修改”按钮，重新输入缴存基数。

在线基数调整

请确认人数、金额汇总信息。确认无误后请按下提交按钮！

返回修改

确认提交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信息汇总		
调整后执行比例	单位和职工各 7%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人数（人）	24	24
有效总金额（元）	47,976	13,282

补充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信息汇总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人数（人）	24	24
有效总金额（元）	34,272	7,770

4、基数调整信息上传后，当即反馈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结果，同时可点击[打印表单]或上方“报表打印”打印相关表单。

在线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成功。

基数调整表单需提交银行柜面，请点击打印【打印表单】

非银行工作时间提交的用户，系统下一工作日将自动进行批量处理，请再登录查看“调整结果”。

补充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成功。

基数调整表单需提交银行柜面，请点击打印【打印表单】

非银行工作时间提交的用户，系统下一工作日将自动进行批量处理，请再登录查看“调整结果”。

基数调整情况汇总

1)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 (需提交)

2) 补充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 (需提交)

3)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附表 (需提交)

4) 补充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附表 (需提交)

5)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明细表 (自行保存)

6) 补充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明细表 (自行保存)

温馨提示:

(1) “自行保存”是指无需提交银行柜面，单位保存即可，其他打印材料与1月份汇总材料一并交建行。

(2) 如需打印相关空白表单可点击“表格下载”。

注：如网上申报，以上表单自行留存，无需提交。

（四）多次基数调整

第一次基数调整完成后，再次进入全程网上基数调整操作界面，将显示历次操作记录，如需进入操作界面进行明细查询或修改可点击“重新调整”按钮。

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 附表
2018年06月01日

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6月份汇缴	
881005646205		上海市				人数	金额
						57	52,194
月应缴额调整后		7月份增加汇缴		7月份减少汇缴		7月份汇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57	56,544						

第一联交单位

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 附表
2018年06月01日

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6月份汇缴	
881005646205		上海市				人数	金额
						57	52,194
月应缴额调整后		7月份增加汇缴		7月份减少汇缴		7月份汇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57	56,544						

第二联银行作附件

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 附表
2018年06月01日

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6月份汇缴	
881005646205		上海市				人数	金额
						57	52,194
月应缴额调整后		7月份增加汇缴		7月份减少汇缴		7月份汇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57	56,544						

第三联交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补充住房公积金）（一式三联）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补充)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2092003055

2000年 月 日

调整后执行比例	单位和职工各 5 %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人数	86	86
有效总金额（元）	52,360	99,152
本单位承诺：计算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是按上海市统计局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口径进行计算的。如有问题，本单位将承担重新调整的责任。		

銀行聯

单位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銀行经办人:

(單位蓋章)

(銀行蓋章)

本表一式三联,单位联、中心联、银行联,签字盖章后送银行网点。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补充)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201101055

2000年 月 日

调整后执行比例	单位和职工各 5 %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人数	86	86
有效总金额（元）	52,360	99,152
本单位承诺：计算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是按上海市统计局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口径进行计算的。如有问题，本单位将承担重新调整的责任。		

中心联

单位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銀行经办人:

(單位蓋章)

(银行盖章)

本表一式三联,单位联、中心联、银行联,签字盖章后送银行网点。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汇总表(补充)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2090000000055

2000年 月 日

调整后执行比例	单位和职工各 5%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人数	86	86
有效总金额（元）	52,360	99,152
本单位承诺：计算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是按上海市统计局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口径进行计算的。如有问题，本单位将承担重新调整的责任。		

銀行聯

单位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银行经办人:

(單位蓋章)

（銀行蓋章）

本表一式三联,单位联、中心联、银行联,签字盖章后送银行网点。

(四) 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附表(补充住房公积金)(一式三联)

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 附表

2020年 月 日

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6月份汇缴	
209 3055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数	金额
						86	52,360
月应缴额调整后		7月份增加汇缴		7月份减少汇缴		7月份汇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86	99,152						

第一联交单位

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 附表

2020年 月 日

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6月份汇缴	
209 3055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数	金额
						86	52,360
月应缴额调整后		7月份增加汇缴		7月份减少汇缴		7月份汇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86	99,152						

第二联银行作附件

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 附表

2020年 月 日

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6月份汇缴	
209 3055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数	金额
						86	52,360
月应缴额调整后		7月份增加汇缴		7月份减少汇缴		7月份汇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86	99,152						

第三联交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 点击上方“导出基数调整清册”可下载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五、补充住房公积金微调

补充住房公积金比例微调：

2018 年度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继续加大对补充住房公积金的审核，需要进行网上补充公积金微调业务，请携带申请报告、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或工会（无职代会或工会需经全体职工签名）通过的补充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各项材料到单位所在区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http://www.shgjj.com/html/xxgk/qtgz/ywwd/slwdqxglb/index.html>）审核。

（一）申请流程

请将申请报告、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或工会（无职代会或工会需经全体职工签名）通过的补充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各项材料邮寄到单位所在区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各区县管理部（<http://www.shgjj.com/html/xxgk/qtgz/ywwd/slwdqxglb/index.html>），注明《补充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申请》及本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

（二）审批通过

请点击左侧菜单栏“补充微调申请”按钮，按弹出框输入经审批通过后获得的 7 位数微调密码就可以进行补充公积金的微调操作。

菜单	10	姓名	010115*****321	正常	310115*****321	3333	466	5	334
Q 基数调整（预申报）	11	姓名	01022419*****0036	正常	31022419*****0036	3333	466	5	334
• 首页	12	姓名	010103*****002	正常	310103*****002	123	322	5	12
• 补充微调申请	13	姓名	010821*****776	正常	330821*****776	3333	466	5	334
• 导出基数调整清单	14	姓名	01011419*****0810	正常	31011419*****0810	3333	466	5	334
• 基数调整问题解答	15	姓名	01062319*****605X	正常	32062319*****605X	3333	466	5	334
	16	姓名	010115*****381	正常	310115*****381	3333	466	5	334
	17	姓名	01010319*****5035	正常	31010319*****5035	3333	466	5	334
	18	姓名	01072519*****4874	正常	37072519*****4874	3333	466	5	334
	19	姓名	01010219*****284X	正常	31010219*****284X	3333	466	5	334
	20	姓名	01011519*****198X	正常	31011519*****198X	3333	466	5	334
	21	姓名	01010819*****1524	正常	31010819*****1524	456	322	5	46
	22	姓名	01011019*****003X	正常	31011019*****003X	3333	466	5	334
	23	姓名	01010819*****0888	正常	31010819*****0888	3333	466	5	334
	24	姓名	01010919*****0515	正常	31010919*****0515	3333	466	5	334
	小计					1068027.99	13282		7770
	显示第 1 至 24 项结果，共 24 项								
	确认提交 批量导入缴存基数 重新初始化人员信息 比例微调导入								

补充微调申请

单位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原则上应一致；如需调整个别职工缴存比例，需要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请输入7位数比例微调密码：

提交

请将申请报告、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或工会（无职代会或工会需经全体职工签名）通过的补充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各项材料邮寄到单位所在区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注明“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申请”及本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

（三）比例微调操作：

1、在“补充比例”输入框内输入职工相应的微调比例

菜单

基础调整（预申报）

首页

补充微调申请

导出基础调整清册

基础调整问题解答

预申报说明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各 7% ， 请选择统一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请选择 搜索：

显示 100 项结果

序号	姓名	住房公积金账号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补充比例	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			正常	310103*****201	3333	466	1	66
2			正常	310103*****003	999999.99	2996	2	2140
3			正常	310103*****122	3333	466	3	200
4			正常	310103*****322	3333	466	4	266
5			正常	310102*****128	3333	466	5	334
6			正常	310103*****123	3333	466	4	266
7			正常	310103*****123	3333	466	3	200
8			正常	362201*****042	789	322	2	32
9			正常	31010319*****0051	3333	466	1	66
10			正常	310115*****321	3333	466	2	134

2、通过系统导入职工相应的微调比例

菜单

基础调整（预申报）

首页

补充微调申请

导出基础调整清册

基础调整问题解答

10			正常	310115*****321	3333	466	2	134
11			正常	31022419*****0036	3333	466	5	334
12			正常	310103*****002	123	322	5	12
13			正常	330621*****776	3333	466	5	334
14			正常	31011419*****0810	3333	466	5	334
15			正常	32062319*****605X	3333	466	5	334
16			正常	310115*****381	3333	466	5	334
17			正常	31010319*****5035	3333	466	5	334
18			正常	37072519*****4874	3333	466	5	334
19			正常	31010219*****284X	3333	466	5	334
20			正常	31011519*****198X	3333	466	5	334
21			正常	31010819*****1524	456	322	5	46
22			正常	31011019*****003X	3333	466	5	334
23			正常	31010619*****0888	3333	466	5	334
24			正常	31010919*****0515	3333	466	5	334
小计					1068027.99	13282		7770

显示第 1 至 24 项结果，共 24 项

确认提交

批量导入缴存基数

重新初始化人员信息

比例微调导入

点击右下角“比例微调导入”

19

文件上传样张		关闭
	A	B
1	职工账号	补充比例
2	209*****1	1
3	209*****2	2
4	209*****3	3
5	209*****4	4
6	209*****5	5
7		

六、单位职工人数与 6 月份汇缴人数不同解决方法

人数不一致弹出提示框，提醒在操作基数调整前先进行初始化人员信息。

菜单

基数调整

查看调整结果

补充调整申请

导出基数调整清册

报表打印

基数调整问题解答

17		0012	205	正常	310103*****004		1400
18		0012	205	正常	310103*****002		2184
19		0012	205	正常	310102*****641		1396
20		0012	205	正常	310103*****328		1380
21		0012	205	正常	310101*****444		1350
22		0013	205	正常	310103*****122		1576
23		0013	205	正常	310103*****282		498
24		0013	205	正常	310103*****122		1568
25		0013	205	正常	310103*****002		566
26		0013	205				1568
27		0013	205				1516
28		0013	205				1346
29		0013	205				1474
30		0013	205				498
31		0013	205				1472
32		0013	205	正常	310103*****002		1362
33		045	205	正常	310106*****402		1728
34		050	205	正常	310114*****102		690
35		088	205	正常	310226*****132		1162
36		088	205	正常	310106*****084		1278
37		135	205	正常	31010519*****0444		1160
小计							51032

显示第 1 至 37 项结果，共 37 项

确认提交

批量导入缴存基数

重新初始化人员信息

来自网页的消息

?

请初始化人员信息并确认文件已符合指定格式，再导入。是否继续

确定

取消

初始化人员信息后，请依次输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进行调整。

七、如需帮助可点击“基数调整问题解答”进入

[点击查看<<网站最近公告>>](#)

[↓ 政策文件下载](#)

登录方式

方法一：网上业务系统基数调整



单位用户
[系统登录]

② 操作流程

网上业务系统基数调整操作培训

方法二：网页版本全程网上基数调整



单位用户
插卡登录



非单位
用户登录

② 操作流程

网页版本基数调整操作培训



基数调整
[常见问题解答]

1.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如何计算？
2.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如何确定？
3. 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如何确定？
4.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有上、下限规定吗？
度上、下限金额是多少？

[更多>>](#)

 公积金降低比例操作流程
  公积金缓缴操作流程









请各位单位用户插上持卡样式相对应的身份认证卡后，再进入进行操作。

[关于](#)

复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基数调整问答](#)

沪公积金管委会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
会议审议通过，现规 度 本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等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关于](#)

复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基数调整问答](#)

沪公积金管委会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
会议审议通过，现规 度 本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等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八、查询历次调整记录

点击上方“历次调整记录查询”栏，可查看到历次上传基数调整信息记录。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状态	中心流水号	备注	操作时间
1	██████████	██████████ 限公司	成功	2017062250710708	成功地址重赋完成	22
2	██████████	██████████ 限公司	成功	2017062250710707	成功地址重赋完成	22
3	██████████	██████████ 限公司	成功	2017062250710665	成功地址重赋完成	22
4	██████████	██████████ 限公司	成功	2017062250710664	成功地址重赋完成	22
5	██████████	██████████ 限公司	成功	2017062250710657	成功地址重赋完成	22

九、基数调整结束可点击“退出”按钮，返回基数调整专栏首页。